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曾安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019

傳真：(02)8789-7604

E-mail：at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4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勞務採購，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，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，並依案件屬性，妥適訂定履約管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林俊憲委員113年9月30日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口頭質詢及審計部113年3月6日台審部五字第1130012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71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工程、財物採購，應限期辦理驗收，並得辦理部分驗收(第1項)。……前三項之規定，於勞務採購準用之(第4項)。」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，倘標的兼有工程或財物性質(例如：資訊服務之硬體設備等)，而可採現場查驗者，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，而非一律採書面驗收。
- 三、又採購法第70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(第1項)。機關於廠商履約

過程，得辦理分段查驗，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(第2項)。
……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，而非以現成財物
或勞務供應者，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(第5項)。」機
關辦理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(如：草坪修剪、灌
木修剪、環境清潔等)，對重點項目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
標準、頻率，強化履約管理，並得辦理分段查驗。

四、機關為確保勞務採購之品質管理，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
之科技管理方式，舉例如下供參：

(一)清潔類、巡邏類：

- 1、運用巡簽系統搭配智慧型手機，於定點設置打卡簽到
點或規定於定點自拍上傳照片，以查知實際簽到時間
及地點，避免履約人員事先簽到、代為簽到等情形；
- 2、以GPS記錄巡檢軌跡，或每日安排不同巡檢路線，彈性
調整人力分布，確認人員移動速度之合理性。

(二)清潔類、植栽修剪類：

- 1、機關就廠商提交施作前中後照片，要求一定解析度以
上，搭配導入軟體協助比對書面報告照片或表格之異
同性。
- 2、大面積範圍履約可搭配運用無人機，抽查廠商履約情
形。

(三)取樣監測類：配合衛星影像、空拍圖及GPS定位，標記廠
商取樣點位及時間，確認現況地形及距離，以輔助確認
廠商取樣之可信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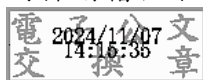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副本抄送各採購稽核小組：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書面驗收
者，針對廠商所提文件或照片，可善用新科技協助辨識，



並對高風險案件或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案件，加強稽核監督，避免不肖廠商試圖以不同履約時間、不同地點之重複性或偽造變造照片，蒙混驗收過關，損及機關及公共權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、部會採購稽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